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沙簡字第495號

原告 林武吉 住○○市○○區○○路00巷00○0號

原告兼林武吉法定代理人

林嘉進

原告 林俊雄

林淑雅

林巧婷

林蔡綉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倩芸律師

黃瓊瑩律師

被 告 韓凱帆

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致人重傷案件（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1444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1年度交附民字第50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武吉新臺幣1,842,620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嘉進、林俊雄、林淑雅、林巧婷、林蔡綉美各新臺幣150,000元，及均自民國111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42,620元為原告林武吉預供擔保；以新臺幣150,000元各為原告林嘉進、林俊雄、林淑雅、林巧婷、林蔡綉美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15日上午9時23分許前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大肚

01 區遊園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公訴意旨予以更正）行駛，嗣
02 於同日上午9時23分許，行經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1段與同路
03 段89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
04 車之準備，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
05 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06 竟未注意而貿然直行，適原告林武吉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
07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疏未注意於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
08 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
09 行，即從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1段路邊起駛，往臺中市大肚
10 區遊園路1段89巷方向行進，雙方因而發生碰撞，人車均倒
11 地，致原告林武吉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蜘蛛膜下腔出
12 血、顱內出血、顱骨骨折、水腦症合併神經學症狀及氣切術
13 後等傷害，經送醫治療後，目前昏迷指數6分，臥床無法行
14 走，需人24小時看護、餵灌食，且無法回復，已達其他於身
15 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害，傷勢過重昏迷成為植
16 物人。因被告之過失傷害行為，使原告林武吉身體機能嚴重
17 受創，難以恢復，故原告等人所受下列損害，被告應負損害
18 賠償責任。1.原告林武吉受有新臺幣（下同）6,142,066元
19 之損害：(1)醫療費用341,985元：原告林武吉在澄清醫院及
20 台中榮民總醫院治療支出之費用。(2)已支出之看護費用共1,
21 042,691元：自110年5月22日起至111年11月7日起聘用看護
22 之費用共1,042,691元。(3)預計未來看護費用為4,330,100
23 元：依台中榮民總醫院110年7月30日所開「病症暨失能診斷
24 證明書」之巴氏量表評分，被看護者即原告林武吉年齡滿80
25 歲以上未滿85歲，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經醫療專業診斷巴
26 氏量表為0分且短期無法改善，因無意識且生活起居無法自
27 理，需人全天看護，而可聘請兩名看護。原告林武吉現年81
28 歲，參考110年度之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尚有8.13年之平
29 均餘命，目前全天候外籍看護之行情，約與勞基法所規定之
30 最低薪資同，又自112年1月1日起，雇主最低每月應支薪26,
31 400元，則每月聘請外籍看護兩名需支付52,800元，依霍夫

曼計算式一次給付，原告林武吉未來看護費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4,330,100元。(4)交通費用15,060元：原告等人從住家至台中榮民總醫院支出之停車費及計程車費總計15,060元。(5)原告林武吉住院期間自費醫材、生活用品、醫療輔具等共計412,230元。2.原告林蔡綉美、林俊雄、林嘉雄、林淑雅、林雅婷之精神慰撫金總計400萬元：原告林武吉遭被告碰撞後，因頭部受到重創而昏迷不醒，巴氏量表指數為零，已達生活無法自理之程度，而須兩名看護全天候照護，且迄今仍有醫療行為，相關費用陸續增加中，使其配偶即原告林蔡綉美、子女即原告林俊雄、林嘉雄、林淑雅、林雅婷，除為負擔醫療費用等經濟上之極大壓力外，亦難以接受配偶、父親於事發前尚能言笑晏晏，未來卻恐怕無法甦醒之事實，而深陷憂慮、抑鬱及悲慟情緒，嚴重影響日常生活，身心造成極大創傷，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每人各80萬元，總計400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武吉6,142,0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林蔡綉美、林俊雄、林嘉雄、林淑雅、林雅婷每人各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原告有請看護沒有錯，但看護沒有簽名蓋章。醫藥費沒有意見。未來看護費依照巴氏量表計算。交通費沒有意見。自費醫材、生活輔具費用沒有意見。林武吉的配偶及小孩之精神慰撫金請求太高。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林武吉與被告於上述時間、地點發生車禍之事實，已據提出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296號民事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3698號、111年度偵字第18495號起訴書等為證，並經本院主動調閱本院111交易

字第1444號刑事卷宗，並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調閱本件車禍處理卷宗核閱無誤，應可信為真正。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本件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原因，故原告主張，本件被告應負車禍肇事責任，應屬可採。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有前述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林武吉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即屬有據。茲就原告之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1、原告林武吉部分：

(1) 醫療費用341,985元部分：已據原告林武吉提出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為證，此部分且為被告所未爭執，應予准許。

(2) 已支出之看護費用共1,042,691元部分：已據原告提出病

患/家屬自行聘僱照護員費用收據、看護費收據、臺中市
私立寶安居家長照機構居家服務收費單、統一發票、臺中
市長期照護-跨專業復能服務部分負擔費用收據、印尼看
護工薪資明細表等為證，應予准許。

(3) 預計未來看護費用為4,330,100元部分：依臺中榮民總醫
院110年7月30日所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之巴氏量
表評分，被看護者即原告林武吉年齡滿80歲以上未滿85
歲，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為0
分且短期無法改善，因無意識且生活起居無法自理，需人
全天看護，而可聘請兩名看護。原告林武吉現年為81歲，
參考110年度之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尚有8.14年之平均
餘命，再依112年每月基本工資為26,400元，每月聘請外
籍看護兩名需支付52,800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
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4,418,94
3元【計算方式為： $633,600 \times 6.00000000 + (633,600 \times 0.14) \times (7.00000000 - 0.00000000) = 4,418,943.00000000$ 。其中
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7.00000
000為年別單利5%第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14為未滿一年
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8.14[去整數得0.14])。採四捨五
入，元以下進位】，原告請求其中4,330,100元，應予准
許。

(4) 交通費用15,060元、原告林武吉住院期間自費醫材、生活
用品、醫療輔具等共計412,230元部分：原告林武吉提出
電子發票證明聯、收據、自費特材說明書、送貨單、估價
單、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統一發票、出貨單、輔具租借收
據等為證，此部分且為被告所未爭執，應予准許。

(5) 綜上，原告林武吉得請之金額合計6,142,066元（計算
式： $341985 + 00000000 + 00000000 + 15060 + 412230 = 000000$
0）。

2、原告林嘉進、林俊雄、林淑雅、林巧婷、林蔡綉美部分：
原告林嘉進、林俊雄、林淑雅、林巧婷為原告林武吉之子

01 女，原告林蔡綉美為原告林武吉之配偶，此有戶口名簿在
02 卷可稽，原告林武吉因本件車禍受重傷，原告林嘉進、林
03 俊雄、林淑雅、林巧婷、林蔡綉美遭逢痛苦，自受有精神
04 上痛苦，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原告林嘉
05 進、林俊雄、林淑雅、林巧婷、林蔡綉美自得請求被告賠
06 償其等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又不法侵害他人之
07 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
08 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
09 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
10 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
11 當之數額。本院審酌被告前揭過失肇致本件車禍發生之情
12 節、原告林嘉進、林俊雄、林淑雅、林巧婷、林蔡綉美因
13 原告林武吉受重傷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及兩造上開身
14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並參酌兩造稅務電子閘
15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之財產狀況，認為原告林嘉進、林
16 俊雄、林淑雅、林巧婷、林蔡綉美主張被告應賠償其等精
17 神慰撫金各為500,000元為適當。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
18 等精神慰撫金各為50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
19 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0 (三) 另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道路
22 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行車前應注意之
23 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
24 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
25 通行。」查原告林武吉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至無號誌交
26 岔路口，自路外暫停後起步進入路口，未注意前後左右有
27 無車輛，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為肇事因素（無照
28 駕駛違反規定），足認原告林武吉於本件事故之發生，亦
29 有過失存在。茲審酌本件車禍發生經過及兩造之過失情
30 節，認被告應負30%過失責任，原告林武吉應負70%過失
31 責任。經過失相抵之結果，原告林武吉得請求被告賠償之

金額應為1,842,620元（計算式： $0000000 \times 30\% = 0000000$ ，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原告林嘉進、林俊雄、林淑雅、林巧婷、林蔡綉美乃係基於原告林武吉子女及配偶之身分而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第1項規定請求，亦應與原告林武吉同負過失比例責任。則被告應賠償原告林嘉進、林俊雄、林淑雅、林巧婷、林蔡綉美之金額各為150,000元（計算式： $500000 \times 30\% = 150000$ ）。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1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林武吉1,842,620元，給付原告林嘉進、林俊雄、林淑雅、林巧婷、林蔡綉美各150,000元，及均自111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由法院主動宣告原告於本判決確定前，即可依本判決命給付內容對被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並且依據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由法院主動宣告被告如果預先提供擔保之後，就可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請求不被允許部分的假執行聲請沒有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
02 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504條第1項規
03 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而本
04 院於本件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必要，自無庸為訴訟費用
05 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08 法 官 劉國賓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2 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4 書記官 張隆成